



关注官方公众号
及时查看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N5134012023000348

农业环境监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西昌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二、总则	6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1 -
一、项目概况、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
二、服务技术要求	14
三、商务要求	15
三、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协商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4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4
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4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38
一、评审方法	38
二、评审程序	38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40
四、综合评分表	41
五、终止采购活动	44
六、继续采购活动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45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6
第九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49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1
三、承诺函	52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53
五、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54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55
一、响应函	56
二、承诺函	57
三、首轮报价函（若适用）	59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0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1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2
七、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63
八、商务应答表	64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65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67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8
十三、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69
附件一：联系方式、供应商报名登记表格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西昌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农业环境监测”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下述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并提出报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农业环境监测。

二、**采购项目编号：**N5134012023000348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内容概况：**本项目共1包，62.6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62.6万元。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备土壤、植株等相关项目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ATL）资质。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六、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30:00 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将被拒绝。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时间、地点：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30:00（北京时间），西昌市河东大道 106 号 10 楼 A 区（惠民写字楼 10 楼）。

九、本项目相关信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昌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三岔口东路 19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7277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 106 号 10 楼 A 区（惠民写字楼 10 楼）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4-28961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62.6 万元。</u>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62.6 万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4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5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8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896185</p>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896185</p>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896185</p> <p>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106号10楼A区（惠民写字楼10楼）</p>
11	供应商询问	<p>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p> <p>联系人：杨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896185</p> <p>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106号10楼A区（惠民写字楼10楼）</p>
12	供应商质疑	<p>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p>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4-2896185 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 106 号 10 楼 A 区（惠民写字楼 10 楼）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西昌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4-322965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5	招标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40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12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山水阳光分理处） 银行账号：2263 3801 0400 0381 2
16	信用融资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联系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政采贷”办理咨询电话： 0834-2896185。
17	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标的名称	农业环境监测
19	项目属性	服务类采购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西昌市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5 本磋商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凡是要求“单位（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参加人员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4.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对现场做出的解答需签字确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4.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5、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6.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语言及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6.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6.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响应文件的组成

6.3.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承诺函；
- 4、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1、响应函；
- 2、承诺函；
- 3、首轮报价函；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8、商务应答表；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售后服务方案
- 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文件三：最终报价函

注：最终报价函应密封提交；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6.3.2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函三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最终报价函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6.3.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最终报价函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分别装订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6.4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6.4.1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期短于 **60** 天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6.5 响应文件的递交

6.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所有外层密封袋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6.5.2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其他

8.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8.2 磋商开始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以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第三方递交的材料。

8.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维权。

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0.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0.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投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单位；
- (14)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8)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20)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2.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装订完整。

12.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4、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15、履约验收

1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付款手续；经多次整改后验收结果仍然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5.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1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1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文）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磋商过程、磋商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进行回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性：服务；

采购标的：农业环境监测；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62.6 万元。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立足我市“三农”工作实际和新时期发展需要，以监测全面、监测先行、监测准确为导向，以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为根基，实现“说得清”“说得准”“说的明”，不断优化监测方式，系统提升农业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在支撑农业生态环境管理、引领污染防治、评估治理成效、服务社会公众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为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天府第二粮仓提供基础保障。

（二）主要目标

自 2023 年起，力争通过 5 年时间，分阶段逐步构建完善监测类型全覆盖、区域全覆盖、要素全覆盖的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体系。2023 年，以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为核心，推进产地环境监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气体监测等不同类型监测站点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以不同类型监测站点为纽带，以长期定位监测点为支撑的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农业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显著提升；到 2027 年，实现全市农业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与农业生态环境状况监测有机融合。

（三）思路目的

1. 理顺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体制机制。制定符合我市的配套管理政策和措施，建立统一组织领导、统一制度规范、统一建设规划、统一数据管理的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制机制，形成“省级抓统筹、市级抓推进、县区抓实施”的工作格局，对全市农业生态环境监测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2.逐步完善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以摸清全市农业生态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理清农业生态环境污染排放状况，探明潜在的农业生态环境风险为核心，开展全市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逐步扩大监测范围、优化监测布点、拓展监测类型，提升全市农业生态环境风险监测与预报预警能力。

3.夯实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基础保障。按照“做强省级、做大市级、做实县级”的思路，强化农业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培育监测技术骨干，不断健全农业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制度，提升我市农业生态环境监测队伍素质。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完成83个产地环境协同监测点布设和样品采集调查；完成1个产地环境综合监测区域站点、1个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站点、1个气体监测点建设任务。

（一）产地环境协同监测点

1. **目标任务。**完成 83 个产地环境协同监测点采样及调查监测任务。其中，60 个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协同监测点位由省级统一确定，原则上不做调整，如确需调整应在同一乡镇、同一土壤环境类型范围内进行，同时向省农业资源环境处、省生态中心报备并在调整后报送点位基本信息。23 个优先保护类耕地协同监测点位由我市自行确定并填写点位基本信息。

2. 工作要求。

（1）样品采集。土壤样品采集参照《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5-2000）》等技术文件。根据采样地形、地块情况，选用合适的采样方法，如梅花点法、对角线法、棋盘法或蛇形法等采集耕作层混合土样，即每个分点处采 0~20cm 的耕作层土壤。各分点采样量基本一致，最终混匀后取不少于 1500g，多余部分用四分法弃去。

农产品采集混合样品，参照《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2000）》执行。每个分样点采样量一般要求为 500g 左右，根据当地水稻、小麦、玉米、蔬菜等种植面积确定不同农产品的采样数量比例。主粮样品采集应在采样

分点选取 5~20 个植株，水稻类采集稻穗，玉米采集第一穗（即离地表最近的一穗），混合成样。蔬菜样品采集应在采样分点选取 5~20 个植株；小型植株的叶菜类去根整株采集；大型植株的叶菜类可用辐射形切割法采样，即从每株表层叶至心叶切成八小瓣，随机取两瓣为该植株分样；根茎类蔬菜采集根部和茎部，大型根茎可用辐射形切割法采样；果实类蔬菜在植株上、中、下各侧均匀采摘，混合成样。采样应避开病虫害和其他特殊的植株，尽量用不锈钢制品直接采取样品。

土壤样品每年采集 1 次，同步采集同地块对应当年农产品样品，至少采集一季农产品并优先采集主粮作物。采样注意避免在刚施肥、喷药时期以及大风、雨中、雨后采样，要安排在当地主栽农作物成熟期前完成样品采集。采样记录表见附录 1。

（2）编号规则。产地环境协同监测点统一采用“监测类型代码+点位序号+采样类型代码+采样序号”的编号规则，其中监测类型代码为 XTJC，采样类型代码分为土壤样品 TR、农产品 NCP，序号为同一县级行政区所有点位先后顺序和采样顺序进行累计编号。如九寨沟县 1 号点位采集的土壤样品编号为 XTJC0001-TR01，农产品样品编号为 XTJC0001-NCP01、XTJC0001-NCP02。

（3）现场照片。采样的同时应根据地形特点，在采样地块周围，用移动终端或数码相机选择采样地块及周边标志性地物拍摄照片，连同拍摄 GPS 的经纬度定位显示信息，记录采样现场情况，填报采样调查表。同时，拍摄样品保存的包装信息，重点是包装完整性和样品标签，并标注照片拍摄的日期和时间。每个点位至少拍摄采样地块、周边标志性地物、GPS 坐标、土壤及农产品样品包装袋四张照片。

（4）样品保存。所采土壤样品应首先装入塑料袋中，然后再套上透气布袋，

在塑料袋与布袋之间装入内标签，布袋外系上样品外标签，样品标签不得污损，塑料袋和布袋中样品不得漏出。农产品样品直接使用塑料网袋，样品标签放入塑封袋中再装入网袋，避免水汽污损。每个点位采样结束后，应在现场详细核查样品标签，核对点位编码、采样记录、现场照相、信息储存等情况，确保准确无误后方可撤离现场。

3. 检测内容。土壤指标包括 pH、砷、镉、铬、汞、铅、铜、锌、镍总量等；农产品指标包括砷、镉、铬、汞、铅等，稻米加测无机砷。样品检测方法参照附录 2 执行。

4. 数据报送。完成采样检测后，将采样、检测数据结果等相关资料上报至州级农业农村部门。

附录 1

产地环境协同监测采样记录表

样品编号：

监测年度：

乡镇村组名称	-----县（区）-----乡（镇）-----村----组			农户名称	
点位坐标	东经		北纬		代表面积
点位特征	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大户 <input type="checkbox"/> 散户 <input type="checkbox"/>		第 季		
作物名称			品种	常年单产	公斤
采样时间	年 月 日				
肥料品种					
配合式或含量					
用量（公斤/亩）					
农药种类					
用量（克/亩）					
产地周边	工矿企业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水源	江河 <input type="checkbox"/> 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水塘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降雨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水量 (方)		
水渠硬化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校对入：

记录人：

采样人：

附录 2

样品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土壤 pH	土壤检测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1121.2
2	土壤总汞	土壤检测第 10 部分：土壤总汞的测定	NY/T1121.10
3	土壤总砷	土壤检测第 11 部分：土壤总砷的测定	NY/T1121.11
4	土壤总铅、总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
5	土壤总铬	土壤检测第 12 部分：土壤总铬的测定	NY/T1121.12
6	土壤总铜、总锌	土壤质量铜、锌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8
7	土壤总镍	土壤质量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9
8	农产品总砷、无机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1
9	农产品总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2
10	农产品总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5
11	农产品总铬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23
12	农产品总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7

（二）产地环境综合监测区域站点建设

1. **区域站点建设。**2023年，完成产地环境综合监测区域站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站点时的调查监测内容，建成后下一年开展年度调查监测任务。

（1）选点原则。区域站点应充分考虑土壤类型、种植制度、肥力等级、土壤污染状况等，选择在安全利用类耕地且种植当地主栽作物田块上进行建设，还需兼顾当地交通建设规划、城市建设规划、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承包人素质等因素，确保监测点位和种植制度长期稳定。

（2）建设要求。区域站点田块的选择和建设应达到如下要求，田块面积1亩左右，且应田形方正、交通相对方便，田间工程设施至少满足10年使用年限。小区之间建设有效隔离设施和独立排灌沟渠，保证不串水串肥。采用水泥板、砖墙、混泥土墙等作隔离，隔离宽8~10cm，高出田面30cm，入土埋深50~80cm（或延伸至基岩）；旱地在确保小区之间肥、水不横向渗透情况下，可用设置保护行、垒区间小埂等方法隔离。

（3）建设内容。区域站点建设内容包括干湿沉降采样点、灌溉水采样点、底泥采样点、试验小区和展示牌等。

①干湿沉降采样点。在监测田块旁空无树木、建筑等任何遮挡处，并避开烟囱、交通道路等点、线污染源，设置至少3个高度1.5m的钢架台。在钢架台上放置圆筒状集尘缸，集尘缸内径为 (40 ± 0.5) cm，高30cm，材质为有机玻璃、玻璃或陶瓷，缸底平整，内壁光滑；在监测田块放置1个雨量计，器口保持水平，距地面高度70cm。

②灌溉水采样点。根据灌溉水天然源或人工水源分布情况，选择在水系入口

或渠首、渠中和灌溉口处设置 2~6 个采样点，工矿企业密集分布地区可适当加密。

③底泥采样点。与灌溉水采样相结合，底泥监测点位应选择在水流平缓、冲刷作用较弱的地方，采样点按两岸、近岸与中心布设，如因含砾石等采集不到样品，可适当移动，但应做好记录。

④农业投入品调查采样。根据选定的具体田块，分散到农户家采集，并以乡镇为单元到农资站等销售点，对各品类肥料、土壤调理剂等农业投入品进行集中采样。

⑤试验小区。每个试验小区面积 50 m²左右，试验处理包括 1 个常规处理和 3 个安全利用处理，每个处理设置 3 个重复，共 12 个试验小区。各处理小区间除处理内容外，其余农事操作（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应一致。

⑥展示牌和小区标识。在区域站点田块旁设置展示牌。在各处理小区设置标识牌，注明各小区处理方式。

（4）仪器设备配置清单。见附录 3。

2. 建站点时调查监测内容。按照附件 2、附件 3 内容进行调查。

3. 样品送检。样品送至具备土壤、植株等相关项目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ATL）的检测机构，且尽可能保持检测机构相对固定。若个别项目的检测方法不在其能力范围内允许检测机构实施分包，分包项目的检测结果统一纳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采用非标准方法的项目如《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中的方法，可单独出具测试报告。

4. 成果上报。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将产地环境协同监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与电子版一同报送至厅农业资源环境处（省生态中心）。

5. 质量控制。落实点位布设、现场调查、采样化验、数据上报等各环节的全程序质量控制要求。在点位布设环节，强化点位样点的代表性、合理性、稳定性

和定点定位；在调查采样环节，强化标准宣贯，规范技术操作，调查内容不得缺项；在检测环节，选择检测机构时，重点考察检测机构的资质、能力、水平以及参加能力验证（考核）情况，督促检测机构落实制样要求和检测质量控制措施，并接受农业农村厅组织的质量控制；在数据填报环节，实行县级填报人、市级汇总人、省级校核人三级审核制度，对可疑信息及时核实，确保数据科学准确。

附录 3

仪器设备配置参考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集尘缸	内径 (40±0.5) cm, 高 30 cm 圆柱形缸, 有机玻璃、玻璃或陶瓷材质	3 个	
2	雨量计	容量范围 0-800 mL, 雨量范围 0-20 mm, 不锈钢材质	1 个	
3	土壤 pH 检测仪	测量范围 0-14, 精度±0.2%	1 个	
4	流速测定仪	流速 0-5 m/s	1 个	
5	底泥采样器	采样深度 50 cm	1 个	
6	土壤采样器 (土钻)	采样深度 80 cm	2 个	
7	台秤	测量范围 0-50kg, 精度±0.05kg	1 个	

（三）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站点建设

2023年，完成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站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站点时的调查监测内容，建成后下一年开展年度调查监测任务。

1. 选点原则。监测地块的土壤类型、地块坡度、种植制度、耕作方式、栽培模式、灌排方式等在各大分区中要有一定的代表性，监测地块的土壤肥力和作物产量水平能够代表所在区域的正常水平，选择在地形开阔的地方，远离村庄、建筑、道路、河流、主干沟渠，也要兼顾交通、工程建设和监测设施维护等。监测站点确定后，填写地块基本信息表于10月底前报送至厅农业资源环境处、省生态中心，详见附录5。

2. 建设要求。监测站点田块的选择和建设达到如下要求，田块面积1.2亩以上，且应田形方正、交通相对方便，田间工程设施至少满足10年使用年限。旱地四周均设置保护行，水田不设置保护行。为防止串水，影响试验效果，旱地与保护行之间、各小区之间均以隔离分开。采用水泥板、砖墙等作隔离，隔离宽8~10cm，高出田面20~30cm，入土埋深50~80cm（或延伸至基岩）。对于有灌溉条件的地区，应在每个小区的隔离墙上设置田面水水位标尺。务必确保每个小区等量灌溉，并估算灌溉量，各小区田间管理措施完全相同。

3. 建设内容。旱地监测站点建设内容包括试验小区、干湿沉降采样点、灌溉水采样点、田间径流池、淋溶装置、展示牌；水田监测站点建设内容包括试验小区、干湿沉降采样点、灌溉水采样点、田间径流池、展示牌。

①试验小区。每个试验小区面积50m²左右，一般为长方形。小区规格为9~15m×3~9m，长宽比为3:1。为便于施工和田间操作，各个小区应顺坡依次单向排列。对于山地丘陵区的梯田，各个小区需含有2个或2个以上的梯面。

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站点试验处理包括1个空白处理、1个常规施肥处理和1个优化施肥处理，每个处理设置3个重复，共9个试验小区。各处理小区间除处理内容外，其余农事操作（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应一致。

农田面源污染监测重点站点试验处理包括 1 个空白处理、1 个常规施肥处理和 3 个优化施肥处理，每个处理设置 3 个重复，共 15 个试验小区。各处理小区间除处理内容外，其余农事操作（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应一致。

②田间径流池建设。采用田间径流池法监测农田地表径流面源污染物排放量。田间径流池包括径流收集池、径流收集管、抽排池和集水沟或槽。田间径流池建设步骤详见附录 6。

③淋溶装置建设。水田不安装淋溶装置。旱地安装淋溶装置时，先将监测土体分层挖出、分层堆放，形成一个长方体土壤剖面，下部安装淋溶液收集桶，用集液膜将土壤剖面四周及底部包裹，然后分层回填土壤。田间淋溶装置预置埋藏于地下，如图 1（地下部分）所示，田间淋溶盘排列参考见图 2，淋溶装置安装流程详见附录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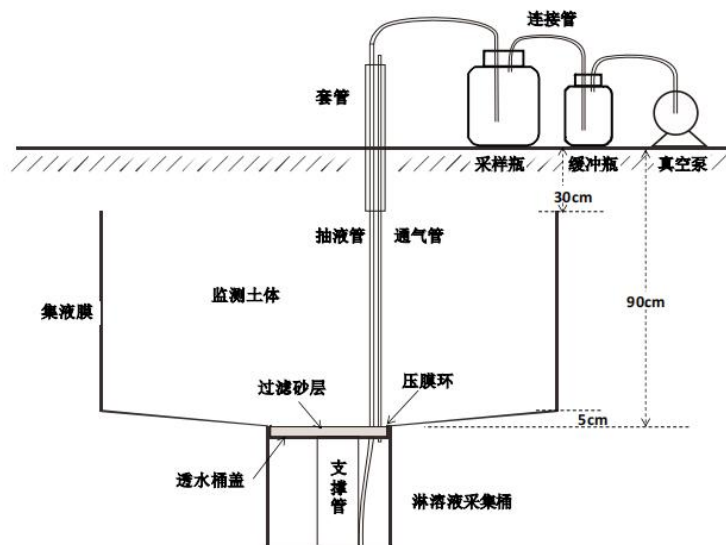


图 1 田间淋溶装置（地下部分）及取水装置（地上部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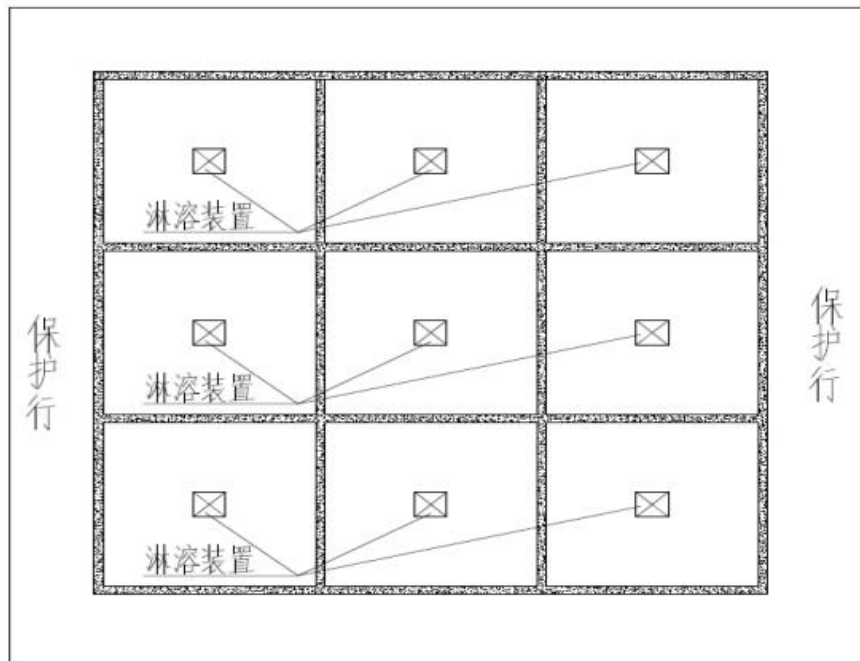


图 2 田间淋溶装置排列参考图

④干湿沉降采样点。在监测田块旁空无树木、建筑等任何遮挡处，并避开烟囱、交通道路等点、线污染源，设置至少 3 个高度 1.5 m 的钢架台。在钢架台上放置圆筒状集尘缸，集尘缸内径为 (40 ± 0.5) cm，高 30cm，材质为有机玻璃、玻璃或陶瓷，缸底平整，内壁光滑；在监测田块放置 1 个雨量计，器口保持水平，距地面高度 70 cm，水田设置小型气象站。

⑤灌溉水采样点。根据灌溉水天然源或人工水源分布情况，选择在水系入口或渠首、渠中和灌溉口处设置 2~6 个采样点，工矿企业密集分布地区可适当加密。

⑥展示牌和小区标识。在监测站点田块旁设置展示牌。在各处理小区设置标识牌，注明各小区处理方式。

4. 建站点时调查监测内容。按照附表 2、附表 3、附表 4 内容进行调查。

5. 仪器设备配置清单。见附录 7。

附录 4

地块基本信息表

地块 基本 信息	点位编码		地块地址		农户姓名	
	农户电话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试验 情况 基本 信息	经度		纬度		海拔	种植模式 分区
	地貌类型		地形		是否梯 田	最高地下 水位(m)
	种植方式		坡向		坡度(°)	土壤质地
	地类名称		肥力水平		有无障 碍层	障碍层类 型
	障碍层深 度(cm)		障碍层厚度 (cm)		监测小 区面积 (m ²)	监测小区 长(cm)
	监测小区 宽(cm)				田间径流池内侧 长(cm)	田间径流 池内侧宽 (cm)
	田间径流 池内侧深 (cm)				淋溶装置监测面 积(m ²)	淋溶液收 集桶埋深 (cm)

注：监测点位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只填报一次作为长期资料保存。

地块基本信息填表说明

地块地址：指填写田间监测田块所在地，明确填写镇、村、组。

经纬度：用“十进制”方式表示，小数点后保留6位有效数字，如
105.384214°E, 30.186911°N。

海拔：指在田间试验地块中间定位后，准确记录的海拔，保留1位小数。

种植模式分区：①南方山地丘陵区，②南方湿润平原区。

地貌类型：指①平原，②丘陵，③山地。

地形：指监测地块所处的地形①平地($\leq 5^\circ$)，②缓坡($5^\circ - 15^\circ$)，③陡坡($\geq 15^\circ$)。

是否梯田：指①是，②否。

种植方式：指①大田种植，②保护地种植。

坡向：指①东，②南，③西，④北，⑤东南，⑥东北，⑦西南，⑧西北。

坡度($^\circ$)：指平地小于等于 5° ，缓坡小于等于 15° ，陡坡小于等于 25° 。
指的是监测地块的实际坡度，而不是监测地块所处的地形。

土壤质地：指①砂土，②沙壤土，③轻壤，④中壤，⑤重壤，⑥粘土，⑦重粘土。

地类名称：水田、水浇地、旱地、果园等。

肥力水平：指当地的评判标准，填①高，②中，③低。

有无障碍层：指①有，②无。

障碍层类型：指①铁盘胶结层，②粘盘层，③潜育层，④盐化层，⑤碱化层，⑥夹砂层，⑦石膏盘层，⑧钙积层。

障碍层深度、厚度(cm)：指障碍层出现的深度和厚度，取整。

监测小区面积(m^2)：指每个监测小区的面积，保留两位小数。

监测小区长、宽(cm)：指单个监测小区的长度和宽度，取整。

田间径流池长、宽、深(cm)：指地表径流监测点中，每个径流池体内侧的长度、宽度和深度，取整。

淋溶装置监测面积(m^2)：指地下淋溶监测点中，淋溶装置监测的土壤面积，即安装淋溶装置时所挖掘的土壤剖面面积(按技术规范要求，通常为 $1.20 m^2$)，保留两位小数。

淋溶液收集桶埋深(cm)：指地下淋溶监测点中，淋溶液收集桶桶盖距地表的深度(按技术规范要求，通常为90 cm)，取整。

附录 5

田间径流池建设步骤

一、径流收集池排列

每个监测小区均对应一个径流收集池，用于收集该监测小区地表径流。平原区径流收集池位于两行监测小区之间（图 3），山地丘陵区径流收集池位于监测小区下方的排水方向（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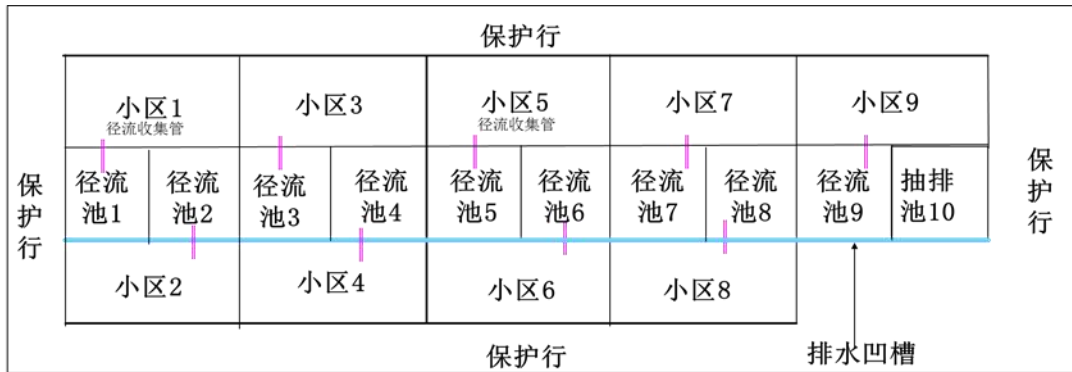


图 3 平原区径流收集池监测小区排列参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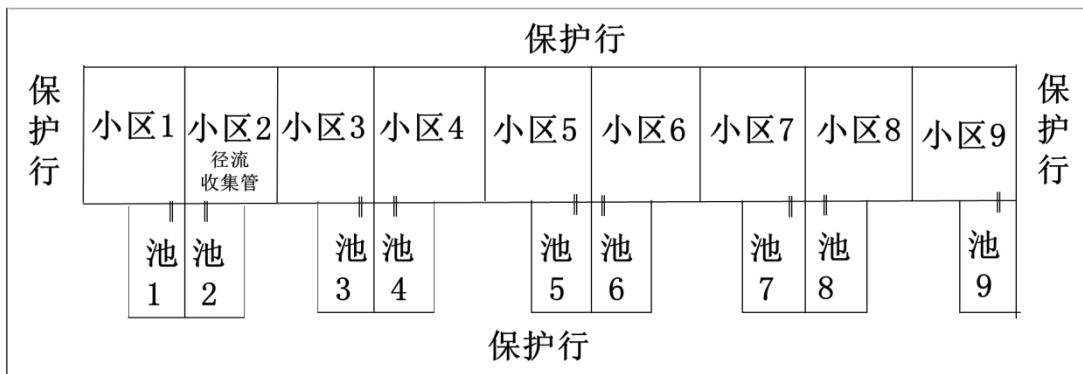


图 4 山地丘陵区径流收集池监测小区排列参考图

为迅速排空径流收集池内的径流水，平原区可在径流池外侧加做一个径流水抽排池（图 3），山地丘陵区可以在每个径流收集池底设置排水管（带阀门）排水。

二、径流收集池容积

径流收集池大小能够容纳当地单场最大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来确定。各个监测站点应根据监测小区面积、最大单场暴雨量及其产流量来确定径流收集池的大小。（如小区面积 30m^2 ，单场最大暴雨以 100mm 、产流量按 50mm 计（根据各地的气象资料以及产流系数确定），径流收集池容积为 $30 \times (50 \div 1000) = 1.5\text{m}^3$ 。）

径流收集池的长、宽、深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一般地表以下池深为 $80\sim 100\text{cm}$ ，径流收集池地面部分高度与田埂持平或略高于田埂即可。平原区径流收集池长度为小区宽度的一半（图 3），径流收集池内部宽度一般为 $100\sim 120\text{cm}$ 。

三、径流收集池建设要求

径流收集池的建设要满足不漏水、不渗水的基本要求。根据各地区的气候及地质条件差异，建议采用不同的工艺措施。南方地区建议采用砖混结构（池底必须为混凝土浇筑）修筑。径流收集池池壁如果采用混凝土浇筑，厚度一般为 $20\sim 25\text{cm}$ ；如果采用砖砌筑，厚度应不小于 24cm 。无论采用哪种结构，都应在径流收集池壁内外壁两侧涂抹防水砂浆，避免渗水、漏水。

防渗处理要求：（1）池壁、池底都采用混凝土浇筑时，要求使用细石混凝土，并添加防水剂，提高混凝土的密实性和抗渗性，必要时增加池底及池壁厚度；（2）池壁采用砖砌时，严格控制砖及水泥质量，抗渗、强度达到设计要求，砖砌筑时，砂浆要饱满，砖墙与混凝土接触面混凝土底板要经过凿毛处理，内外表面均做防渗处理。

径流收集池底粉砂浆时，向池底中间排水凹型汇水槽（排水凹槽）找 2% 坡（图 5），便于池底部水向排水凹槽汇集，便于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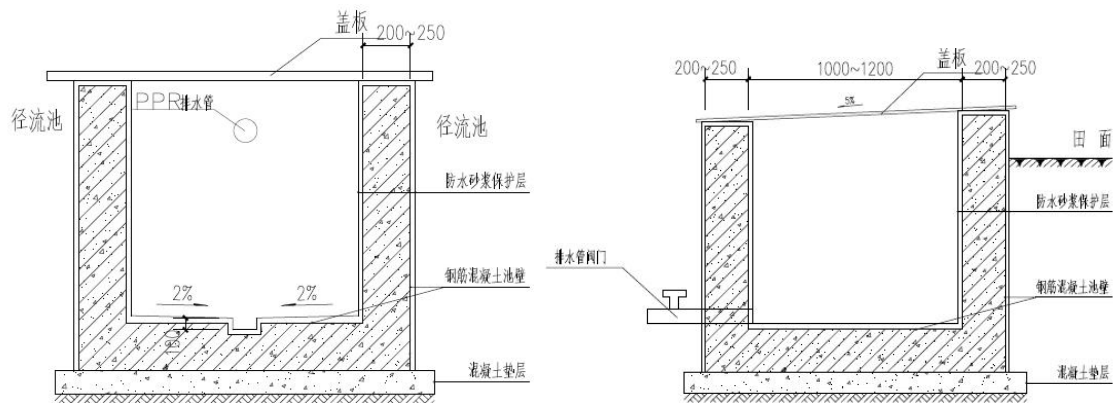


图 5 坡耕地径流收集池剖面示意图

四、排水凹型槽及配套排水管阀

为快速排空径流收集池内的径流水，在每个径流收集池底部中间沿顺坡方向，设置一条排水凹型汇水槽，排水凹槽规格为 10cm×10cm；同时，在每个径流收集池外侧（下坡）墙壁，对应排水凹槽位置，埋设直径为 10cm 带阀门的 PPR 管，连通排水凹型槽。每次取完径流样品后，打开阀门，排空径流收集池内径流水，边排边清洗径流收集池。

五、径流水量计量

为准确计量每个监测小区的径流水量，每个监测地块应配备一个硬质标杆尺（最小刻度为 mm），用来测量径流收集池内水的深度，根据径流收集池底面积，从而计算出径流量；或者在每个径流收集池的池壁上，从底部开始，标上刻度标记，用来计量径流水的深度。径流收集池底部面积与径流水高度的乘积，再加上排水凹型汇水槽部分的体积，即为径流水量。根据径流水量以及径流水氮、磷浓度，即可算出每次地表径流氮、磷流失量。以氮为例，计算公式如下：总氮流失量=径流水样中总氮浓度×径流水量。另外，每个径流收集池需配备一个 20 升的敞口塑料桶，便于地表径流较少时的径流收集。

六、径流收集池盖

为保证人员安全，阻挡降雨，防止蛇、蛙等小动物进入径流收集池，每个径

流收集池均应设置硬质盖板，盖板向下坡一侧保持 5 度倾斜，将盖板上的雨水排到保护行（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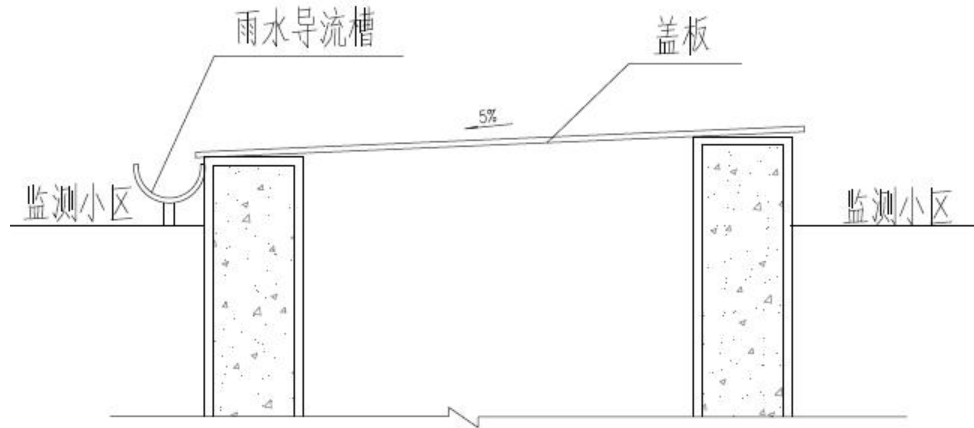


图 6 径流收集池硬质盖板示意图

七、径流收集管

根据耕种方式不同，可将丘陵山区坡耕地地表径流收集管分为平作、横坡垄作和顺坡垄作 3 种方式。

（1）平作方式径流收集管

在平作条件下，径流收集管由集水沟（槽）和直径为 5~10cm 的 PPR 径流管组成。在小区最下方、沿径流收集池壁方向用水泥浇筑一条长与小区宽度相同，宽 10 cm、深 5 cm（即低于地面 5cm）的集水沟（槽），集水沟（槽）在宽度方向上向径流收集池壁找下降坡约 5%。PPR 径流管设在径流收集池中心位置，横穿单侧径流收集池墙体，其下侧紧贴集水沟（槽）表面，管口内壁略高于集水沟/槽表面 0.5cm，确保对径流中的泥沙有一定淀积作用，减少泥沙进入径流收集池（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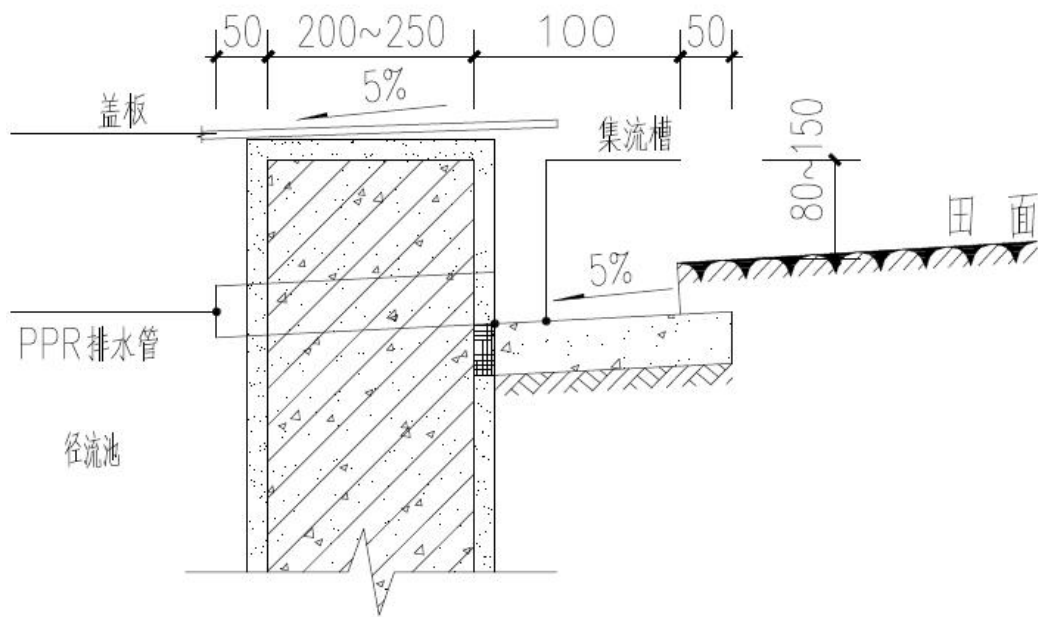


图 7 坡耕地平作条件下径流收集管示意图

(2) 横坡垄作径流收集管

在横坡垄作条件下，首先应确保监测小区最下方紧临径流收集池壁的为垄沟，而非垄背，垄高、垄宽应采用当地平均规格。径流收集管由直径为 5~10cm 的 PPR 垂直弯管组成。首先在径流收集池中心、垄沟底部向下挖长、宽均为 15cm、深 6cm 的方形坑，坑底部安装一个直径为 5~10cm 的垂直弯管，其水平管部分横穿单侧径流收集池墙体，安装完成后回填土壤，将水平管埋住压紧，露出接头，用于连接垂直管，垂直管口的高度最低与垄沟底部持平，并可根据需要向上调节（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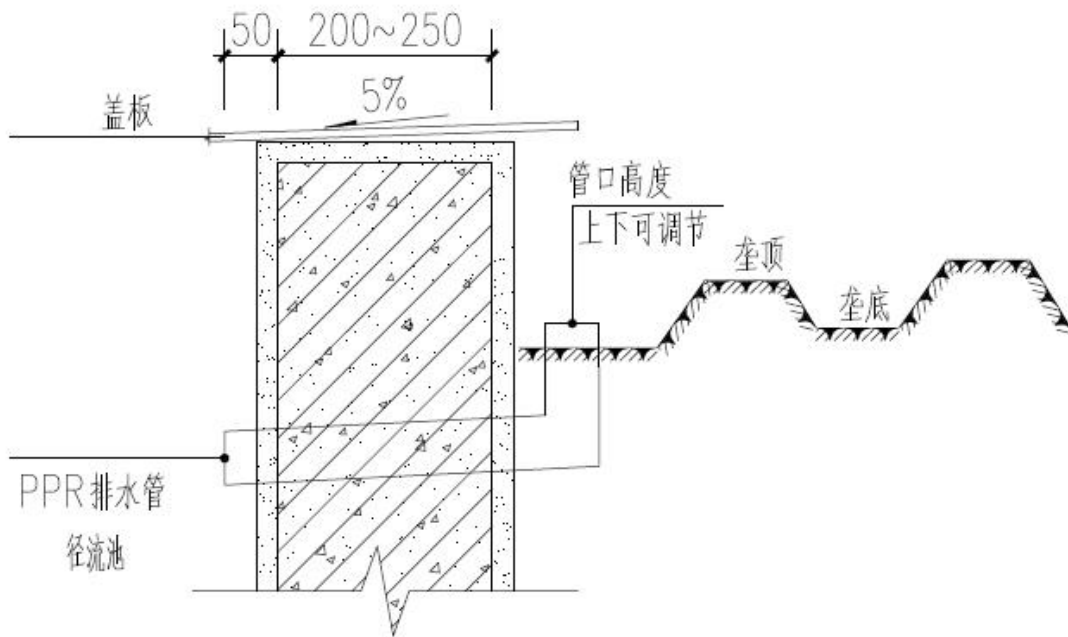


图 8 坡耕地横坡垄作条件下径流收集管示意图

(3) 顺坡垄作径流收集管

在顺坡垄作条件下，径流收集管由集水沟（槽）和直径为 5~10 cm 的 PPR 垂直弯管组成。首先在监测小区最下方、沿径流收集池壁方向挖一条长与小区宽度相同，宽 10cm、深度与垄沟底部持平的集水沟（槽）（图 9）。在集水沟槽的中心位置（即径流收集池中心），向下挖长、宽均为 15cm、深 6cm 的方形坑，坑底部安装一个直径为 5~10cm 的垂直弯管，其水平管部分横穿单侧径流收集池墙体，安装完成后回填土壤，将水平管埋住压紧，露出接头，用于连接垂直管，垂直管口的高度最低与垄沟底部持平，并可根据需要向上调节。需注意的是，回填土后，集水沟（槽）的深度与垄沟持平（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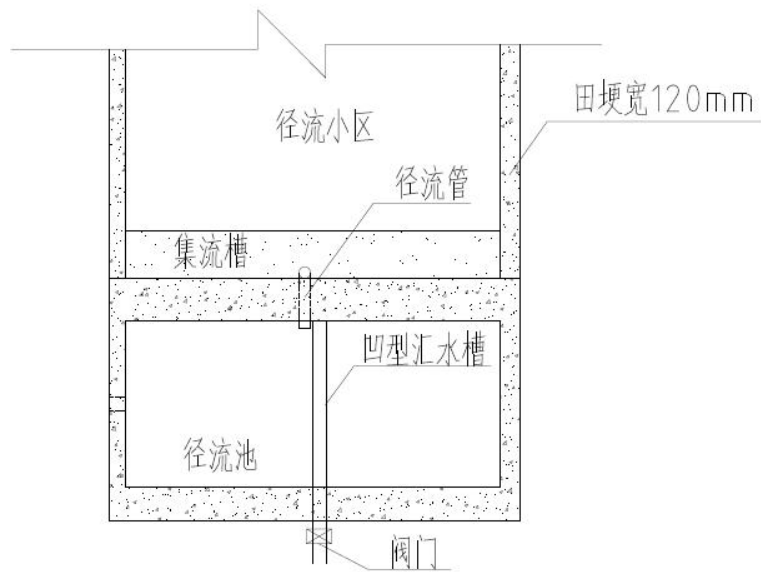


图9 监测小区、集流槽、径流收集管、径流收集池位置关系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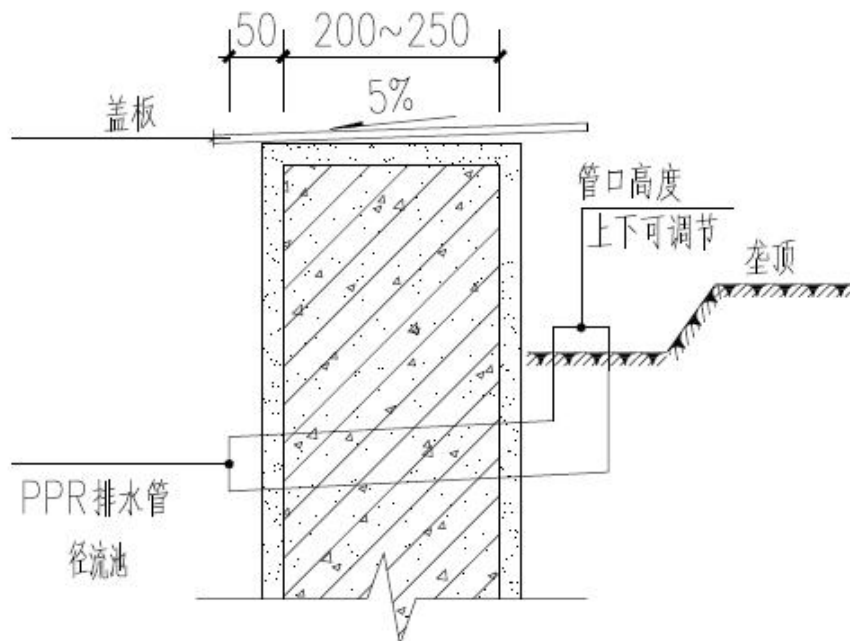


图10 坡耕地顺坡壅作条件下径流收集管示意图

附录 6

淋溶装置安装流程

一、划定监测目标土体

淋溶装置的监测目标土体规格为 150cm×80cm×90cm（长×宽×深），一般安装在监测小区最有代表性的中部区域，长边垂直于作物种植行向。对于拥有多个区组、多个监测小区的地块，各区组、各监测小区的监测目标区域四边应保持平齐，方便田间管理。

二、挖掘土壤剖面

在划定的淋溶装置安装区域内挖掘一个深 90cm 的土壤剖面，剖面四周修平修齐。挖出的土壤应分层（0~20cm、20~40cm、40~60cm、60~90cm）堆放在标明土层编号的塑料薄膜上，以便能分层回填。在挖掘过程中，要保证土壤剖面四壁整齐不塌方。

三、修底、挖小剖面

先将土壤剖面底部修理成周围高出中心 3~5cm 的倒梯形（以便淋溶液向中部汇集），然后在剖面正中心位置向下挖一个直径 40cm、深 35cm 的圆柱形小剖面。

四、放置淋溶液收集桶

将淋溶液收集桶垂直放入小剖面中，周壁若有缝隙用细土封填、压实。

五、连接抽液管

打开透水桶盖，将支撑管直立放置在收集桶的中部，使抽液管的下端处于收集桶的底部，抽液管上端从桶盖底部经大密封塞抽出到桶盖上，边盖桶盖边调整

抽出的长度，桶盖盖严后，再把通气管从桶盖的上表面经小密封塞穿入到桶中。

穿管过程中注意不能让土壤掉入桶中。

六、铺集液膜

将尺寸为 3.5m×1.2m 的集液膜铺在与土壤剖面 80cm 边平行方向的底部与侧壁，尺寸为 2.8m×1.9m 的另一张集液膜铺在与土壤剖面 1.5m 边平行方向底部与侧壁，铺前在膜的中部对应位置打出略小于进气管与抽液管直径的小孔，把两管从孔中穿过，再把膜平铺在剖面底部与周围，剖面底部塑料膜为两层，剖面四壁拐角处互相重叠 20cm。塑料膜上部多出剖面上沿约 10cm，将其固定在地表上，使膜不下滑并与四面土壁紧贴。

七、压膜、裁膜

把透水桶盖上方的塑料膜用压膜环压到桶盖的下凹处，使膜与桶连接成一体，压紧后，用剪刀将连接环内的塑料膜沿压膜环内缘小心剪裁去除，注意不要剪伤尼龙网，随后再把准备好的石英砂平铺至桶盖上沿相平。

八、回填

按土壤挖出时的逆序分层回填，边回填边压实，并整理塑料膜使之与剖面四壁之间以及薄膜重叠部分之间均紧密连接，回填过程中可少量多次灌水，促使土层沉实。回填至距地表 30 cm 时，将集液膜沿回填土表面裁掉，把通气管与抽液管穿过套管，套管垂直立于土表，再回填最上层土壤，回填后将小区地表整平，即可进行农事操作。

附录 7

仪器设备配置参考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集尘缸	内径(40±0.5) cm, 高 30cm 圆柱形缸, 有机玻璃、玻璃或陶瓷材质	3 个	
2	雨量计	容量范围 0-800 mL, 雨量范围 0-20 mm, 不锈钢材质	1 个	
3	流速测定仪	流速 0-5 m/s	1 个	
4	土壤采样器 (土钻)	采样深度 80 cm	2 个	
5	台秤	测量范围 0-50kg, 精度±0.05kg	1 个	
6	太阳能小型气象站	温度-30-70°C, 精度±0.2°C 相对湿度 0-100%, 精度±3% 风速 0-60 m/s, 精度±0.5% 风向 16 方位(360°), 精度±0.5% 雨量 0.01-4mm/min, 精度≤±3% 压力 50-110Kpa, 精度±0.5Kpa	1 个	水田必配, 承诺端口共享
7	水位标尺	0-50cm	9-15 个	
8	真空泵		2 个	
9	淋溶液采样瓶	500mL	5 个	
10	淋溶液缓冲瓶	500mL	5 个	
11	灌溉水流量计		2 个	
12	田间监控	像素 400 万以上	1 个	
13	GPS 定位装置		1 个	
14	供水管网		1 套	
15	排水设施		1 套	
16	电力设施		1 套	
17	围 栏		1 套	
18	其他附属设施			

（四）气体监测点建设

2023 年，完成气体监测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点时的调查监测内容，建成后下一年开展年度调查监测任务。

1. 选点原则。同一县级行政区内气体监测点与农田面源污染监测（重点）站点需在同一地块进行建设，充分考虑地形、地貌、水文、轮作制度、作物种类品种、田间管理等因素，同时避开养殖场、采矿场、交通主干道等可能对观测结果产生影响的区域。

2. 建设要求。监测点田块的选择和建设应达到如下要求，田块面积 0.7 亩左右，且应田形方正、交通相对方便，田间工程设施至少满足 10 年使用年限。小区之间建设有效隔离设施和独立排灌沟渠，保证不串水串肥。一般用水泥板、砖墙等作隔离，隔离宽 8~10cm，高出田面 30cm，入土埋深 50~80cm（或延伸至基岩）；单独的农田气体监测可在确保小区之间肥、水不横向渗透情况下，增设保护行等方法降低边际效应影响来实施。

3. 建设内容。监测点建设内容包括试验小区、气体排放采集点和展示牌等。

（1）试验小区。每个试验小区面积 50m² 左右，试验处理包括 1 个无肥处理、1 个常规施肥处理和 1 个优化施肥处理，每个处理设置 3 个重复，共 9 个试验小区。各处理间除处理内容外，其余农事操作（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应一致。各试验处理重复小区采用随机布点方式，最大限度降低采样点的空间异质性，保证代表性。

（2）气体排放采集点。在每个试验小区按对角线法设置 3 个等距气体排放采

集点。

①温室气体采集点：温室气体排放采用静态箱暗箱-气相色谱法观测。采气装置主要由采样顶箱、基座组成，同时配备感温探头、抽气管线、控制阀等（图1）。采样顶箱（65cm×65cm×90cm）采用厚度1.5~2mm不锈钢板材焊接制作，玉米采样顶箱（50cm×50cm×60cm）由不锈钢制成，放于玉米行间观测；基座（65cm×65cm×10cm）采用2mm不锈钢板制作，水稻田观测点基座高度设计为20cm。

为了减小箱内温度波动，所有采样箱外围均需用挤塑板（厚度2cm左右）包裹。采样基座在整个采气期间保持位置不变，同时在采集点基座周围（距离基座50cm以上）架设木板桥用于采样时人员通行，减少工作人员在采样过程中对小区的踩踏等干扰。采样顶箱需开5cm左右圆形孔，扣箱后采样前用橡皮塞密封（橡皮塞中心需穿插一根不锈钢管，管口内径和管长依据当地风速、采样箱大小等因素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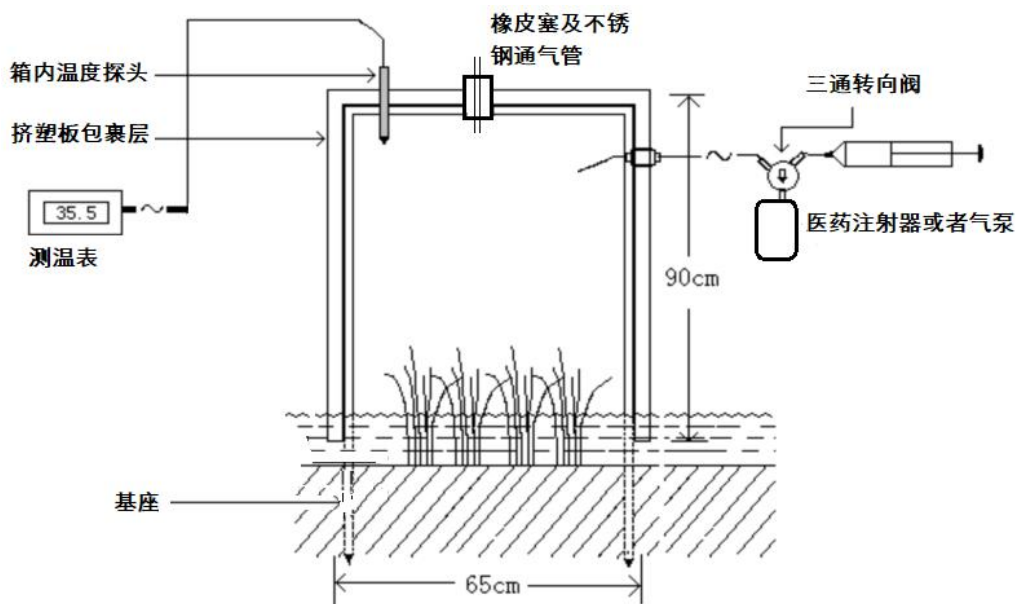


图1 温室气体采样装置示意图

②氨挥发采集点：氨挥发采用密闭室连续通气法测定。采气装置由真空泵、管道、有机玻璃罩、装有 NH_3 吸收液的孟氏气体洗瓶（500ml）、波纹管、换气杆等部件组成（图 2）。采样时将有机玻璃罩嵌入表土中，形成一个密闭气室。有机玻璃罩直径为 20cm，高 15cm，顶部有一大一小两个气孔，其中大孔（ $\Phi=25\text{mm}$ ）通过波纹管与换气杆（ $\Phi=25\text{mm}$ ，高 2.5m）连通；小孔与盛有 80~100mL 稀硫酸吸收液（0.05mol/L）的孟氏洗气瓶相连，洗气瓶与抽真空管道连接，通过抽负压将有机玻璃罩中 NH_3 气抽入洗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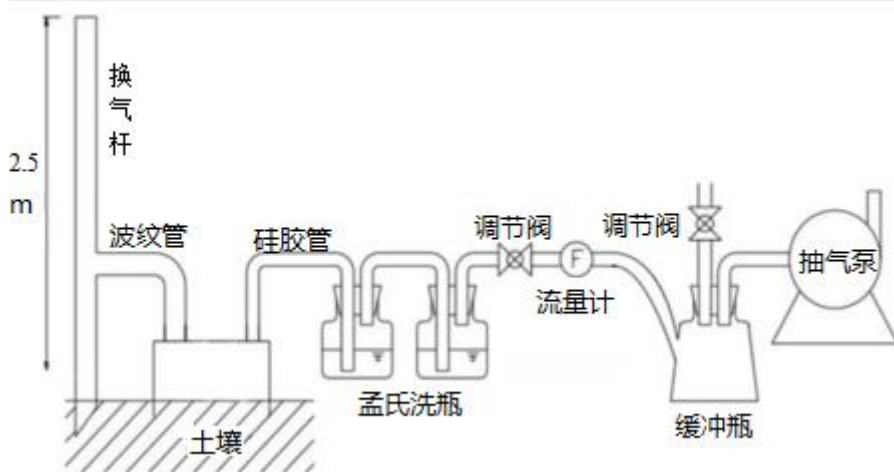


图 2 氨挥发采样装置示意图

(3)展示牌。在监测点田块旁设置展示牌，详见附录 2。在各处理小区设置标识牌，注明各小区处理方式。

4. 建站点时调查监测内容。按照附表 2、附表 3 内容进行调查。

5. 仪器设备配置清单。见附录 8。

附录 8

仪器设备配置参考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箱体	不锈钢材质，尺寸： 65cm×65cm×90cm； 玉米箱体，尺寸： 65cm×65cm×60cm； 箱体外侧包裹材料为保温用挤塑板	3 个	温室气体采样装置
2	底座	不锈钢材质，65cm×65cm×20cm	27 个	温室气体采样装置
3	感温探头	温度范围-20-50℃，精度±0.5℃； 湿度范围 0-100%，精度±0.1%	3 个	温室气体采样装置
4	管道	透明聚四氟乙烯管 (内径 1-2 mm，壁厚 1-2 mm)	3 个	温室气体采样装置
5	注射器	100ml 医药注射器	3 个	温室气体采样装置
6	小型气泵		3 个	温室气体采样装置
7	气袋	铝箔复合膜材质，体积 0.5-2 L	3 个	温室气体采样装置
8	真空泵		3 个	氨挥发采样装置
9	管道	厚壁型硅胶管		氨挥发采样装置
10	有机玻璃罩	保证透光性	3 个	氨挥发采样装置
11	NH ₃ 吸收液	稀硫酸 (0.05 mol/L)		氨挥发采样装置
12	孟氏 气体洗瓶	蜀牛 500 ml	3 个	氨挥发采样装置
13	波纹管	一年更换一次	3 个	氨挥发采样装置

14	换气杆	高 2.5 m, 竹竿	3 个	氨挥发采样装置
15	调节阀	铜制或者不锈钢制	3 个	氨挥发采样装置
16	流量计		3 个	氨挥发采样装置
17	小型发电机		1 个	
18	田间摄像头	像素 400 万以上	1 个	承诺端口共享

四、补助标准和内容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9 号）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2023 年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3〕484 号）文件通知，西昌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资金 62.6 万元。资金分配如下：

（一）产地环境监测。产地环境综合监测区域站点补助标准为 18 万元/个，补助内容主要为田间工程建设、购置监测仪器设备、开展农户调查、样品采集和检测等方面；产地环境协同监测点补助标准为 0.2 万元/个，补助内容主要为土壤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样品检测，83 个点位共计 16.6 万元。

（二）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农田面源污染监测站点补助标准为 18 万元/个，补助内容主要为田间工程建设、购置监测仪器设备、开展农户调查、样品采集和检测等方面。

（三）气体监测。气体监测点补助标准为 10 万元/个，补助内容主要为田间工程建设、购置监测仪器设备、开展农户调查、样品采集和检测等方面。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完成产地环境协同监测取样检测及监测站点建设，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调查监测任务。

2、项目实施地点：西昌市内。

3、付款方式：（1）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完成产地环境协同监测取样检测及监测站点建设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4）完成年度调查监测任务并验收合格后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验收方式及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5、报价：

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设备、人员保险、税费等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违约责任

6.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6.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其他要求：

7.1 供应商参与采样人员需购置人身意外伤害险。（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2 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8、争议解决办法

8.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8.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9、其他相关事宜

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设计和布展实施的报价。

9.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备土壤、植株等相关项目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ATL）资质。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与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供应商缴纳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②提供供应商缴纳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 9、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 10、具备土壤、植株等相关项目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ATL）资质。【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鲜章。】
- 12、非联合体承诺函。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5. 本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条款只需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承诺函，不需多份提供。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文）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资格性审查：

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磋商小组对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变动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6、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导致磋商终止的，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8、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单独填写最后报价单，密封递交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单。

9、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

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三）评审标准

1、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进行复核。招标采购单位评审现场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以及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现场重新评审或者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在现场评审活动结束后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组织原磋商小组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违规重新评审的，重新评审结果无效，并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综合评分表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共同类 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3%)	4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技术服务方案 (1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调查采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抽样②运输③制样④应急预案、⑤保障措施； 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扣1.5分；本项最多扣15分。 (2) 检测方案 (1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类 评分因素

			<p>①任务来源②人员安排及分工组织③前期准备④样品制备⑤样品流转⑥样品分析⑦数据审核及汇总⑧检测报告编制及报送；</p> <p>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16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后期检测结果保障)②售后服务方式及范围：③后期相关成果资料的存档保护措施；④应急处理方案。</p> <p>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1.5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人员配置 (14%)	14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组成结构及相关资质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为农业类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为质检或化学分析测试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农业类或分析或化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每有一个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p> <p>注：以上所涉及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①</p>	共同类 评分因素

			以上涉及证书的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21%)	21分	<p>(1) 供应商近5年参加农产品或土壤类能力验证，铅、砷、汞、铬、镉5项参数，每有一项次合格计2分，不合格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提供能力验证结果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p> <p>(2) 供应商2020年、2021年、2022年连续三年参加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农残、兽残、重金属均合格的得5分，补验合格的得2.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提供相关验证结果通报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类似业绩是指食品或农产品或土壤类监测业绩。</p>	共同类 评分因素
5	项目设备 配置 (12%)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仪器数量充足、技术指标满足相关分析测试方法要求。具有十万分之一天平、ICP-MS、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全自动定氮仪、离子色谱仪、极谱仪、微波消解仪、超纯水仪、玛瑙研磨仪、全温振荡器等。全部满足得12分，每缺1类设备仪器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p>	共同类 评分因素

			不得分。 注：若为自行购买的提供购买仪器设备的发票复印件，若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同时提供校准证书复印件（微波消解仪、超纯水仪、玛瑙研磨仪、全温振荡器不需要校准证书）。	
--	--	--	---	--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继续采购活动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 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 (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3)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 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4、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保证 质量，不得拖延、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7、成交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验收。

8、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九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在 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_____（职务名称）_____ 职务，是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
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
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
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
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法定有效证明。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 1-3

三、承诺函

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1-4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5

五、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格式 2-1

一、响应函

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 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5、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2

二、承诺函

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如未如实反映，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五、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3

三、首轮报价函（若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服务期限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员、设备、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4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5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负责 人								
技 术 人 员								
项 目 组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6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8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9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4.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1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方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12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13

十三、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本企业是监狱企业，满足下列要求：

1、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需要填写；若不是监狱企业本表不填写。

第三部分 最终报价函（若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服务期限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最后报价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最后报价表应密封提交；响应人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附件一：联系方式、供应商报名登记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报名日期*		包号 (如有)	/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注：带*为必填项，谢谢合作！

电话：0834-2896185

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 106 号 10 楼 A 区（惠民写字楼 10 楼）